

广西物价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编

广西物价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编

广西物价志

• 内部发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编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32开本 400千字

1990年4月 第1次印刷

定价：5元

《广西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经晓道 乔仁卿 李朔冬 刘仁倬
李 伦

主编：经晓道

副主编：刘仁倬 李 伦

参加写作人员(按章节顺序排列)：

谭彦清	许自伦	覃瑞潮	刘仁倬
李振杰	卢启权	朱选中	刘监二
苏以琛	韦和英	李仲荣	孟 莉
史景莲	黄波涛	何小聪	吴文龙
梁悦嘉	程华兴	柳 红	刘增琦
莫荣光	唐佑民	罗建诚	于顺德
李秀祥	韦彦芬	石伟德	黄 壮
林仁寿	雷喜新	黄荣宝	周耀南
罗 燕	黄锦达	李承继	沈雁春
王羽林	覃国荣	陈 伦	欧柏琨
经晓道	李 伦	卢祖嵩	

序 言

为了保存物价史料，供今后研究工作参考，我们组织了一个写作班子，将 1930 年起至 1986 年止这一历史时期广西物价变化历史和现状，加以系统的记述，名曰《广西物价志》。

《广西物价志》是一本朴实的、科学的资料汇集。它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1)综述。用简洁的文字概述物价变化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解放前和解放后广西物价变化的总趋势和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物价变化的特点。(2)大事记。按年度简要记述解放后物价方面发生的大事，包括国家采取的重要政策措施和重要的商品价格调整。(3)商品价格传记。我们选择了在广西具有重要地位的几十种工农业商品价格，用传记的形式，记述这些商品价格的历史变化，包括价格变化的原因，供求情况变化、各种差价、比价变化及对生产和流通的影响等，还简要地记述了 20 多种广西特产及它的价格变化。(4)价格改革。记述了价格改革的历史背景，价格改革的进程，价格改革对商品生产、流通的影响以及价格改革出现的问题和对人民生活的影响等等。此外，还分章记述了物价管理、物价监督与检查和各地物价等，包括了物价事业的各个方面，反映了物价工作的全貌。

组织编写《广西物价志》是一件巨大的工程。为了完成编纂任务，我们采取专职与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办法，以广西区物价局为主，同时邀请区统计局、区商业厅、区供销社、区林业

厅、区外经贸委、区医药公司和各地、市物价局主管物价人员共43人参加写稿，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文书档案资料：如广西年鉴（第三回、1944年出版），广西工农业商品比价调查资料（1957年出版），1950—1962年区商业厅、供销社、计委物价档案，1963—1985年广西物价文件汇编（共八册），1953—1984年广西商业物价文件汇编（共七册），广西供销物价文件汇编等，全部资料约800多万字，从1986年开始，历时四年到1989年完稿。

对于《广西物价志》的编写，我们力求用丰富的历史事实，反映物价变化的客观规律。以便为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提供准确的史料，为物价教学工作者提供具体的事例，为广大物价战线的职工提供历史的借鉴。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尚请提出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乔仁卿

一九九〇年二月

概 述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的物价还是不同时期政治和经济情况的反映。半个多世纪以来，从 1930 年到 1988 年，广西物价经历了两个完全不同的历史时期。即解放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价格时期和解放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计划价格时期。这两个时期的物价变化，也是完全不同的。

解放前，从 1930 年开始，由于战争连续，从军阀之间战争、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国民经济遭到破坏，军事费用大幅度增加，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国民党政府采取通货膨胀政策，使物价从逐步上涨到物价飞涨，人民群众身受其害。这一时期的物价（1930 年到 1949 年）可分为三个阶段。

1. 从 1930 年到 1936 年，新桂系统治初期，这个阶段物价上涨幅度较小。1930 年爆发粤桂、滇桂战争，1936 年爆发蒋桂战争，军务费用增加，1932 年军务费为 1312 万元（国币），到 1936 年增加为 3682 万元（国币），四年增加 1.8 倍，财政入不敷出。因而采取了增发桂钞办法（由广西银行发行），1932 年发行桂钞 425 万元，1935 年发行 1715 万元，1936 年发行 9775 万元，四年增加 22 倍（当时广西市场同时流通的有国币、桂钞、银元、铜元等多种货币）。导致物价逐步上涨，和桂钞票面贬值，1930 年至 1936 年物价上涨了一倍，平均每年上涨 12.9%，其中以 1936 年上涨 51% 为最多，1932 年桂钞每

1. 25 元折国币 1 元, 到 1936 年底桂钞每 2 元折合国币 1 元。

2. 1937 年—1945 年抗日战争时期, 这个阶段物价由缓慢上涨发展到大幅度上涨, 由于战争的规模逐步扩大, 国家的军务费用急剧上升。1937 年军务费为 13.9 亿元(国币、下同), 到 1945 年达 10607 亿元, 八年增加 762 倍。国家财政赤字也大幅度增长。1937 年至 1944 年累计财政赤字达 2076.5 亿元, 同一时期军费开支累计也达 2034 亿元, 军费开支占国家财政赤字的 98%。为了弥补财政赤字, 国民党政府大量增发货币, 1937 年发行货币 16 亿元, 1945 年发行货币 10319 亿元。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抗日战争的前几年, 物价上涨的幅度低于货币发行增长的幅度。如 1937—1941 年, 货币发行增长 9.7 倍, 零售物价(均以桂林为代表、下同)上涨 7.9 倍。1941 年以后, 物价上涨的幅度大大超过货币发行增长的幅度, 1945 年, 货币发行量(比 1937 年 6 月、下同)增加 737 倍, 同一时期物价上涨 1841 倍。1937 年到 1940 年零售物价平均每年上涨 42%, 到 1941 年以后, 每年上涨一倍、二倍, 到 1945 年上涨达五倍。

3. 1945—1949 年解放战争时期。这个阶段国民党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 发动了大规模的内战, 庞大的军费开支, 造成了巨额的财政赤字。大量发行货币, 通货急剧膨胀, 致使物价飞涨。1946 年货币发行 26942 亿元, 增长 1.61 倍, 当年物价上涨 2.2 倍, 1947 年货币发行 294624 亿元, 增长 6.9 倍, 当年物价上涨 79 倍。到 1948 年 8 月, 累计发行货币 663.6 万亿元。物价犹如脱缰之马, 一天数涨, 人民怨声载道。1948 年 8 月, 国民党政府企图实行币制改革, 发行金圆券也无济于事, 结果以失败而告终。物价仍继续猛涨。至 1949 年, 广西总起来, 解放前从 1936 年到 1949 年, 这十三年中, 广西

物价上涨 37.3 万亿倍。国民党统治下的经济彻底崩溃。从而结束了它在大陆的统治。
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解放以前,由于长期战争造成交通运输破坏,城乡物资交流不畅,运输费用增加,工农商品交换“剪刀差”扩大了。1930 年到 1936 年,农产品价格下降,工业品价格上升,工农商品比价“剪刀差”不断扩大,以 1930 年工农比价为 100,1931 年为 106.1,1932 年为 106.9,1933 年为 109.5,1934 年为 105.9,1936 年为 100.4。如贵县 100 公斤大米换白细布,1930 年可换 34.43 公尺,1931 年为 33.66 公尺,1932 年为 29.89 公尺,1933 年为 26.12 公尺,1934 年为 31.01 公尺,1935 年为 28.85 公尺,1936 年为 32.12 公尺。1936 年到 1948 年,工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但工业品价格涨幅大大超过农产品价格的涨幅,工农商品交换“剪刀差”进一步扩大了。1948 年与 1936 年比较,“剪刀差”扩大 65.11%。就是说 1948 年农民必须用比 1936 年多 65.11% 的农产品,才能换回 1936 年能换到的工业品。

解放后,我国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逐步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实行计划价格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大多数商品价格均由国家定价(即计划价格),同时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解放后的前 28 年(从 1950 年到 1978 年),我区零售物价上涨 49.2%,平均每年上升 1.5%。在这 28 年中,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只有两次较大的物价上涨,一是建国初期,1950 年上涨 52.2%,1951 年上涨 9.8%。这次物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受战争的破坏,工农业生产尚未恢复,社会主义经济力量还比较薄弱,物资缺乏,物价继续上涨。为了适应人民稳定物价

的迫切愿望，当时国家采取坚决平抑物价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厉行节约，大量抛售粮食、纱、布等物资，回笼货币。到 1952 年就实现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第二次是 1961 年零售物价上涨 24.8%，这一次主要是由于以“大跃进”“反右倾”为标志的左倾严重错误，违背了客观规律，导致 1959 年到 1961 年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工农业生产下降，许多商品供应不足，财政出现赤字，因而引起物价大幅度上涨，当时集市价格上涨 3—4 倍，人民生活极为困难。为此，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措施，包括发展农业生产、压缩基本建设、做好财政收支平衡、敞开供应高价商品，回笼货币等，到 1965 年国民经济比例恢复正常，物价也趋向稳定。

解放后，国家对工农商品交换，采取逐步缩小“剪刀差”的方针。一方面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另一方面保持工业品价格的相对稳定。使工农商品交换差价逐步缩小，1950 年到 1957 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 67.9%，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只提高 5.2%。到 1957 年止，从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期间扩大的“剪刀差”消除了。即到 1957 年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能换回抗日战争以前相等的工业品。

从 1950 年到 1978 年，我区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 154.7%，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只提高 9.5%，工农商品交换比价进一步缩小了。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换回来的工业品越来越多，1978 年农产品换回工业品，要比 1950 年多 1.32 倍。如 1950 年每百公斤稻谷可换食盐 20 公斤，或白糖 9 公斤，白布 11.3 公尺；煤油 7 公斤，化肥 22 公斤，到 1978 年，每百公斤稻谷可换回食盐 63 公斤，或白糖 15 公斤，白布 21.3 公尺，煤油 24 公斤，化肥 70 公斤。

但是在解放后一段很长时间中，由于我国实行计划价格制度，在指导思想上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过份强调集中管理，使我国的计划价格不能适应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加上“文化大革命”期间长期冻结物价，使物价方面积累起来的问题越来越多，有许多商品价格长期不变，既不能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由于价格体系不合理，严重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价格体制的僵化，已经成为发展商品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严重障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的着重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也开始了价格改革的进程。价格改革的目标是：要理顺各种商品价格关系，使之逐步形成价格比较符合价值，反映供求的价格体系，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经过改革，逐步建立起对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由国家定价，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分别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格的制度。以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从1979年到1988年十年价格改革，首先是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从1979年起，逐步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产品价格偏低的状况有所改善，以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有计划地提高生产资料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同时降低了部分机械和电子等加工产品的价格，以利于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有升有降的调整部分轻、纺工业产品的价格，以利轻纺工业的协调发展；还提高了旅店业、饮食业价格和医疗收费标准，以利于第三产业的发展。在调整价格体系的同时，还对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逐步放开了大多数农副产品价格和许多轻工产品价格，改变了过去过分集中的价格

管理制度。国家定价的商品范围明显减少，到 1988 年，我区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只占 35% 左右。

经过十年的价格改革，我国的价格体系在调整中趋向合理，同时也逐步形成了由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既有统一性又有灵活性新的价格管理体制，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十年来我区工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 10.6%，农业生产每年递增 3.9%，大大超过前 28 年的平均增长幅度。市场商品丰富多彩，凭票供应的商品逐步减少，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进一步缩小。十年改革，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 1.72 倍，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只上升 56.2%，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换回工业品的数量越来越多，1988 年换回的工业品比 1978 年多 73.9%。

但是由于宏观管理失控，基本建设投资增长和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财政连年出现赤字，货币发行增长过多，价格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特别是后四年（1985 年至 1988 年）。农产品内部比价又出现了新的不合理，粮、油价格又显得偏低，导致连续几年粮食生产下降；工业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差距越来越大，形成价格双扭曲，它的弊端也越来越突出；物价上涨的幅度过大，十年价格改革，我区零售物价上涨 91.6%，平均每年上涨 6.7%，其中后四年平均每年上涨 11.2%，1988 年上涨 21%，超过了财政、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

为了控制物价上涨，保持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稳步增长，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且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个人消费基金过快增长；

控制信贷和货币的投放；清理整顿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储蓄，回笼货币；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加强物价管理等，已经初见成效。物价上涨幅度逐步回落。

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将为价格改革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只有价格理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才会得到蓬勃的发展。

(10)	食出类交品商卖工	廿三集
(10)	辦貨品汽亦	章四集
(10)	目 录	廿一集
	辦集 蝴虫集 豆大 米王 麦小 谷静	
(es)	辦貨處辦將登	廿二集

序 言

中茶 粮甘 糯盐 糯黄

概 述

辦貨品倉區

第一章 解放前的广西物价(1930—1949年)

(081) 第一节	新桂系统治初期的物价(1930—1936年)	(1)
(381)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物价(1937—1945年)	(9)
(081)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物价(1945—1949年)	(18)

第二章 解放后广西物价综述

(45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25)
(101)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29)
(003)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34)
(081) 第四节	十年动乱时期(1966—1976年)	(39)
(08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7—1986年)	(43)

第三章 价格政策

(383) 第一节	稳定物价	(48)
第二节	各项差价政策	(53)

第三节	工农商品交换比价	(61)
第四章	农产品价格	(64)
第一节	粮油价格	(64)
稻谷 小麦 玉米 大豆 花生油 茶油		
第二节	经济作物价格	(79)
黄麻 芒麻 甘蔗 茶叶		
第三节	副食品价格	(92)
(1) 生猪 菜牛 家禽 蛋品 淡水鱼 蔬菜		
第四节	中药材价格	(120)
(1) 荸苓 山药 半夏 银花 茶辣		
第五节	其他农产品价格	(133)
(2) 木材 八角 木薯干片 黄糖 牛皮		
第五章	轻工产品价格	(160)
(31) 第一节 纺织品价格		(160)
(32) 棉纱 棉布 针织品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价格		(174)
(33) 铝制品 机制纸 胶鞋 火柴 肥皂 洗衣粉		
第三节 食用工业品价格		(191)
(35) 原盐 机制糖 白酒 三花酒 啤酒		
第四节 其他工业品价格		(209)
(36) 松香 松节油 橡胶 铁丝 钢钉 西药		
(37) 中成药 医药商品作价办法		
第六章	重工产品及交通运输价格	(225)
(38) 第一节 能源价格		(225)
(39) 电 煤炭		
第二节 冶金产品价格		(233)
(40) 生铁 钢材 锰矿		

(383) 第三节	化工产品价格	(244)
果白	尿素 碳铵 磷肥 农药 纯碱	
草香	水泥 砖瓦 水 材料 建材基本 材料	
二	第四节 建材产品价格	(254)
第五节 交通运输价格	(261)	
(383) 水路运价 公路运价		
第七章 饮食、劳务及公用事业收费	(273)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73)	
第二节 照相业价格	(277)	
第三节 旅店收费	(279)	
第四节 医疗收费	(284)	
第五节 房租收费	(287)	
第六节 社会力量办学收费	(293)	
第八章 涉外价格	(297)	
第一节 供应出品商品作价	(297)	
第二节 进口商品作价	(301)	
第三节 中越边境小额贸易和对越南进出口物资 作价	(305)	
第四节 涉外饮食服务收费	(309)	
第五节 涉外旅店收费	(310)	
第六节 涉外非商品收费管理	(314)	
第九章 商品流通价格	(316)	
第一节 农产品销售作价	(316)	
第二节 工业品销售作价	(319)	
第三节 物资供应作价	(322)	
第四节 民族地区运费补贴	(327)	
第五节 集市贸易价格	(331)	

(11)	第十章 特产价谱	柑桔 沙田柚 香蕉 菠萝 罗汉果 月柿 白果 桂元 桂皮 茄油 田七 品黄精 蛤蚧 四砂仁 荔浦芋 木薯淀粉 荔枝 冰泉豆浆 香菇 香草 香糯	(335)
(12)	第十一章 物价管理	物价机构与人员 物价管理分权权限 物价统计 农产品成本调查	(363)
(13)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363) (367) (373)	
(14)	第十二章 物价监督与检查	物价检查机构 开展物价监督检查 价格违法案例	(384)
(15)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384) (387) (394)	
(16)	第十三章 教育、学会和科研	物价干部培训 价格学会 科研	(397)
(17)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397) (400) (403)	
(18)	第十四章 各地物价	南宁市物价 桂林市物价 柳州市物价 梧州市物价 百色市物价	(407) (407) (413) (419) (426) (433)
(19)	第一节 第二节	(440) (440) (444)	